三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5-YXNJ-C2026-0004，2026 年省预算一体化（街道园区）及网络数据安全应急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省预算一体化（街道园区）及网络数据安全应急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智昂纪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8.7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智昂纪元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